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五)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4、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五)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4、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因前述情况被实施财务类ST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报仍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3、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针对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7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21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矿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蔡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矿业2023年-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90,130
总负债	48,697
股东权益	75,433
流动负债	30,643
非流动负债	12,887
股东权益	75,433
资产负债率	44%
流动比率	39%
非流动比率	39%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964
净利润	7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1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A海银江东综授字第2024年J019号)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债务人依约具体履行各自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A海银江东综授字第2024年J019号)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谎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

9、累计对内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三、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近日,公司就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项目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金额7739.84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项目。

2、项目概况: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作为省、市、区“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拟建1490床标准床位,拟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54,921.93平方米,配置地下停车位2000个,概算总投资约210,618.47万元。

3、合同金额:77,398,432.00元。

4、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业路8号。

5、项目内容:公司拟将多年面向医院提供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智慧医院的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会议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助力用户打造现代化区域性医疗中心。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日历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